



中華新住民黨 函

發文字號：中華新住民黨(中)字第 202207001 號
聯絡人：潘世玉 電話：04-2328-6656
Email：cniparty@163.com

受文者：內政部民政司

副本：

主旨：檢送本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書、財務報表(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相關資料詳如附件，敬請核備。

說明：一、本黨因疫情影響，本決算報告書將於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補提追認。

二、本黨 110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報告書一份(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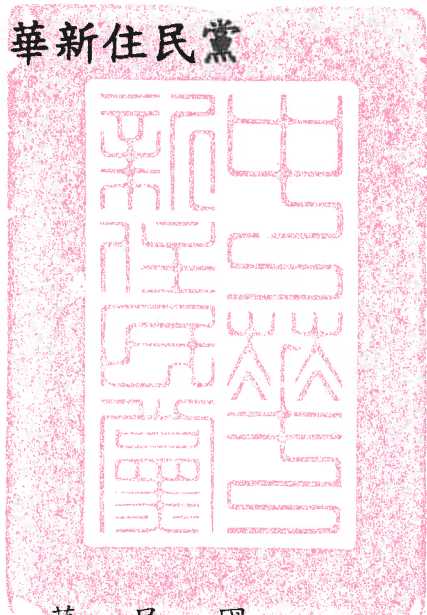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完整資料詳見附件二。

四、本黨 110 年度財務報表依法委託宥鎡會計師事務所林宥宏會計師查證。

附件：一、110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報告書表一份。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份。

中華新住民黨



主席

翁世維

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民政司

111. 7.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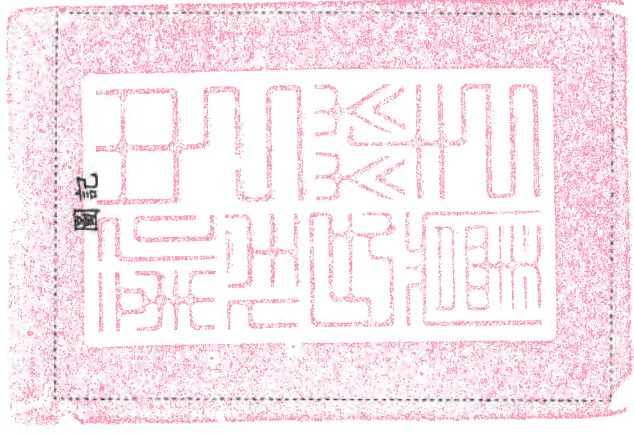


1110222615

中華新住民黨
決算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本期收入：	0 元
1. 黨費收入	0 元
2. 其他收入	0 元
3. 利息收入	0 元
二、本期支出：	66,897 元
1. 人事費	0 元
2. 事務費	62,897 元
3. 業務費	4,000 元
三、本期餘絀：	(66,897) 元



備註：本黨因疫情影響，本決算報告書將於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補提追認。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新住民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科		目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目	科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0				
	1			黨費收入		0				
		1		入黨費		0				
		2		常年黨費		0				
	2			政治獻金收入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5		其他收入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5			其他收入		0				
	6			利息收入		0				
2				經費支出		66,897				
	1			人事費		0				
	2			事務費		62,897				(含會計師查核費用)

3	業務費	4,00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6	雜支支出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8	繳庫支出	0				
5	其他支出	0				
3	稅前餘絀	(66,897)				
4	所得稅費用	0				
5	稅後餘絀	(66,897)				

世潘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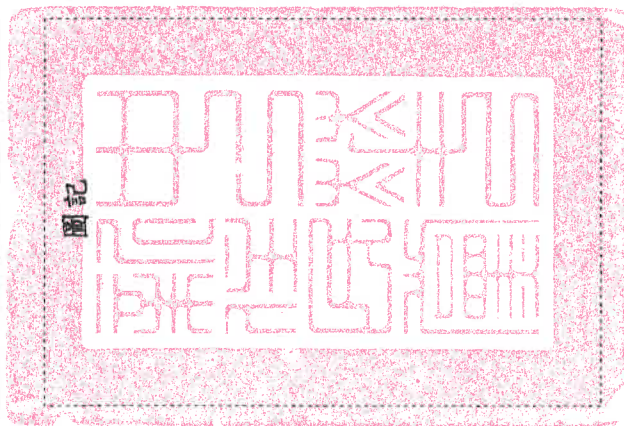
(簽章) 負責人:

世公維羽

(簽章)

備註: 本黨因疫情影響, 本決算報告書將於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 111 年 07 月 26 日



中華新住民黨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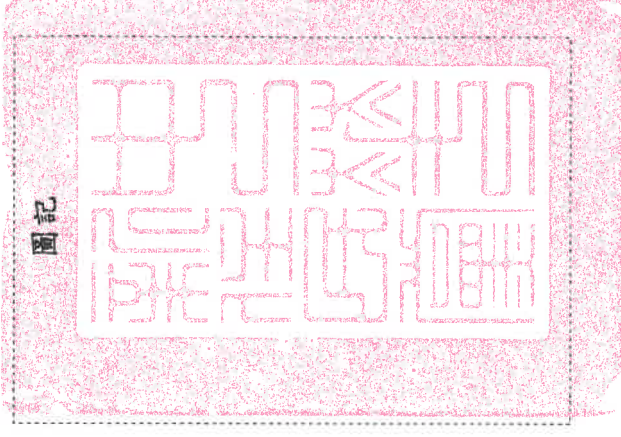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金 額	科 目 項 目	科 目 項 目	金 額
科 款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項 目
1	流動資產	47,803	負債	流動負債	1,679,244
	現金	39,053	1	短期借款	1,500,000
	預付款項	8,750	2	其他應付款	179,244
	固定資產	0	2	長期負債	0
2			3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1,679,244
				餘絀	
3	其他資產	0	1	累計餘絀	(1,564,544)
			2	本期餘絀	(66,897)
資產合計		47,803	負債及餘絀合計		47,803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黨因疫情影響，本決算報告書將於下次全國黨員大會補提追認。
申報日期：111 年 07 月 26 日



中華新住民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

2F., No. 9, Sec. 2, Dalian Rd.,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044, Taiwan (R.O.C.)
Tel : +886 (4)2242-3938
Fax : +886(4)2243-9882

宥銘會計師事務所
406044 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二段9號2樓
電話：+886(4) 2242-3938
傳真：+886(4) 2243-98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新住民黨 公鑒：

中華新住民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華新住民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黨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新住民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事項。

宥銘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宥 宏

林 宥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中華新住民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一〇九年		一〇九年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	\$ 39,053	82	\$ 1,500,000	3138
其他流動資產	8,750	18	179,244	375
流動資產合計	47,803	100	1,679,244	3513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四)				
其他應付款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餘絀				
基金				
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計	\$ 47,803	100	\$ 48,070	100

	一〇九年		一〇九年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四)				
其他應付款				
流動負債合計				
基金及餘絀				
基金				
餘絀				
基金及餘絀合計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計	\$ 47,803	100	\$ 48,070	100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



(參閱宥鉞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中華新住民黨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數字)


單位：新台幣元

	一 一 〇 年 度		一 〇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黨費收入(附註二)	\$ -	-	\$ 75	100
收入小計	-	-	75	100
支 出				
人事費(附註二)	-	-	-	-
辦公費(附註二)	62,897	-	64,313	85,751
業務費(附註二)	4,000	-	-	-
支出小計	66,897	-	64,313	85,751
稅前餘絀	(66,897)	-	(64,313)	85,75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	-	-	-
本期餘絀	(\$ 66,897)	-	(\$ 64,238)	(85,6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宥鉉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

中華新住民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附列民國一〇九年度比較數字)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中華新住民黨(以下稱「本黨」)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經內政部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日許可成立，本黨主事務所所在地設在金門縣，設立目的以推動兩岸和平、創建族群融合、弘揚中華文化、促進世界大同為宗旨。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黨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財務報表係依據政黨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收入認列

依據黨章，政黨之經費來源：一、黨費，黨費當年度按月份比例至次年底，每人每年繳納新臺幣叁佰元整，一次繳納黨費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則為永久黨員，終身毋需再繳納黨費；二、政治獻金；三、其他合法收入。

(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性投資而賺得之投資收益，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七)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

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 一 〇 年 底</u>	<u>一 〇 九 年 底</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053	\$ 39,3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
	<u>\$ 39,053</u>	<u>\$ 39,320</u>

四、短期借款

	<u>一 一 〇 年 底</u>	<u>一 〇 九 年 底</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1)	<u>\$ 1,500,000</u>	<u>\$ 1,500,000</u>

(1) 短期借款係黨主席無息貸與本黨運作之款項，本黨無提供擔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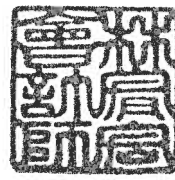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1AE0110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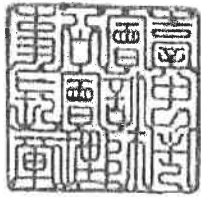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林宥宏
事務所名稱： 宥鑑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二段九號二樓
會員證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新住民黨

事務所電話： (04)22423938
事務所統一編號： 45539602
委託人統一編號： 38775658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林宥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4 日

